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召集人：林彩雲

委員：吳清熊、林文壽、周國良、江宏志、陳陽仁、陳麗美、
何承勳、林昭君、吳台楨、游東龍、宋良俊、陳枝松、
周春、郭渝涵、郭政次、黃金桂、林才富、
陳資平（請假）、潘啟明（請假）、許義隆（請假）
洪玉麟（請假）、張瑞福（請假）、楊文雄（請假）

四、列席人員：許總幹事庭郡、潘組長蕙蕊、陳組員重信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

- （一）今天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請大家審查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之政見稿、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等資料，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參加！
- （二）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選舉期間，本會可設置 25 名監察小組委員，此次選舉我們小組委員其中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新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各推薦 2 名人士做為選委會遴聘參考名單。各位委員任期均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任期為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選罷法規定：監察小組委員視為選務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應超越黨派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執行職務。
- （三）介紹新任委員有親民黨推薦郭渝涵小姐，還有再次歡迎加入監察小組的委員有民主進步黨推薦陳麗美、何承勳委員。大家有緣加入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希望同舟共濟完成選務工

作。

七、總幹事致詞：

- (一) 本市第 15 屆市長及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合併選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 9 月 22 日正式公告，投票日定為 12 月 3 日。
- (二) 本市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以行政區劃分為 7 個選舉區及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 (三) 本市市議員選舉應選員額依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就本市 94 年 6 月底人口數為計算準則，總計為 32 名，其中 1 名應為平地原住民。
- (四) 本會自 9 月 26 日起受理參選人領取申請登記須知及各種表件，登記時間於 9 月 30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至登記截止時間登記為市長候選人共 4 位、登記為市議員候選人共 71 位。
- (五)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除繳交各項表件外，並繳交保證金：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20 萬元，市議員候選人為 12 萬元。
- (六) 本次選舉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間預定 11 月 11 日舉行，競選活動期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共計 10 天。
- (七) 本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辦理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為：11 月 24 日及 11 月 28 日晚上 7 時現場直播。11 月 26、27 日重播 11 月 24 日第一場錄影，11 月 29、30 日重播 11 月 28 日第二場錄影。第 16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上提案須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工作報告：

- (一)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登記為長候選人共有 4 人、登記為議員選舉候選人共有 71 人。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30 個，投開票監察員共設置 690 人。依投票所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定：中國國民黨可推薦 230 人、民主進步黨可推薦 120 人、親民黨可推薦 97 人、台灣團結聯盟可推薦 86 人，全市無政黨推薦候選人 21 人共可推薦 146 人。本會依規定已派專人函送至各政黨及候選人，請其於文到 4

日內向本會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預定於 10 月 29、30 日下午與晚上分四梯次，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

(二)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置助選員：陳建銘設置 5 人、王拓設置 4 人、許財利設置 13 人、劉文雄設置 19 人。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候選人杜張秀鳳、陳東財、吳盛宏、李振銘等 4 位未設置助選員，依規定不能再增補助選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為之（即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依規定星期例假日依上班時間照常收件（早上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9 月 6 日本會配合監察院為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參選人政治獻金法宣導會，於當日早上 8 時 30 分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本市共有擬參選人 37 位參加。爾後監察院為便利各項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就近領取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特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發放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之規定審查。

二、請初審候選人政見稿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1.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2.公務人員。

3.有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

二、請初審候選人設置助選員資料委員報告初審結果。

決 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審查。

二、請會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委員報告會勘結果。

決 議：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